

# 苗栗縣各級民意代表及村里長福利互助辦法

## 第二十條、第二十九條修正條文

第二十條 重大傷病住院醫療互助金，以健保病房為限。超過健保病房之費用及膳食、指定醫師及特別護士、陪床、醫師助理、看護、診斷書、掛號、材料費(含特殊材料費、手術材料費)之費用，應由互助人自行負擔。

輸血費用，除因重大手術及外傷等嚴重之組織損傷或失血有生命危險者外，應由互助人自行負擔。

第二十九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八月一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一月十三日修正之條文，除第十四條自一百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及第十七條第二項自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四月十七日修正之條文，自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施行。